粉嶺公立學校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細則

1. 招收小一新生名額: 75 名(3 班)

2. 親身遞交申請表:2021年9月20至27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

郵寄遞交申請表: 2021 年 9 月 20 至 27 日期間(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將申請表連同已簽署的家長聲明書及相關文件的副本一併遞交,並於 11 月 1 日或前到學校提供有關文件正本以供核實。

3. 應攜備之證件及注意事項

- A.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 B. 報名之兒童如有兄姊在本校就讀,報名時須繳交兄姊已填妥和張貼學生照片的本學 年學生手冊內之學生學籍表影印本,及兄姊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以便本校核 實、存檔及給予學位。
- C. 所有適齡之兒童,即九月入讀小一時年滿五歲八個月至七歲 (1/9/2015至 31/12/2016)可獲十分,須出示兒童之出生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D. 如申請入學之兒童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畢業生,可獲十分,惟在繳交報名表時必須 同時繳交父或母畢業證書之影印本及正本 / 兄或姊出生證明書、畢業證書之影印本 及正本,以作核對。
- E. 如申請入學之兒童為首名出生子女,可獲五分。
- F. 請帶備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如家長/監護人 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 授權書)
- G. 外地新來港之兒童必須帶備香港入境事務處批准居留証件正本及影印本,以便核對。
- H. 請帶備住址證明例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影印本,以便核對。(註:住址證明上的人名資料要與申請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相同)
- I. 除有兄姊就讀本校之兒童例必取錄外,其他兒童一律均以教育局小一入學之計分辦 法分配學位,如分數相同,則交由教育局抽籤決定。

4. 查詢電話:2670 2297 / 9287 9476

5. 負責人 : 梁國雄主任

6. 網址 : http://www.flp.edu.hk/7. 地址 : 新界粉嶺粉嶺村 651 號

8. 傳真 : 2668 5371

9. 電郵地址:office@flp.edu.hk